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卧龙电气”或“公司”）2016 年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卧龙电气 2016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核准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091 号）核准，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卧龙电气”或“公司”）2016 年 1 月 21 日非公开发行 178,372,350 股 A 股股票，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8.97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共计 1,599,999,979.50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 17,999,999.79 元，实际募集资金 1,581,999,979.71 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310009 号）予以验证。公司在银行开设了专户存储上述募集资金。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1,582,290,872.59

元，其中偿还银行贷款 11 亿元，补充流动资金 482,290,872.59 元（包括募集资金账户产生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90,972.76 元），期末账户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79.88 元，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已全部投资完成。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修订了《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3 年 11 月修订），并于 2013 年 11 月 13 日经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上虞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且得到了切实有效地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放方式	金额
中国工商银行上虞支行	1211022029200047306	活期存款	79.88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会计师认为：卧龙电气董事会编制的 2016 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卧龙电气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田卓玲

田卓玲

孙迎辰

孙迎辰



2017 年 4 月 25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6 年度

编制单位：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8,2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8,229.0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8,229.0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 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资进 度(%)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 否发生 重大变化
偿还银行贷款		110,000.00	110,000.00	110,000.00	110,000.00	110,000.00	0.00	100.00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		48,200.00	48,200.00	48,200.00	48,229.09	48,229.09	29.09	100.06			是	否
合计		158,200.00	158,200.00	158,200.00	158,229.09	158,229.09	29.09	100.02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大于募集资金总额是由于利息收入也被用于了补充流动资金。

注 2：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募集资金项目已全部投资完成。